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现将相关更正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天圣制药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初审判决。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及刘群对初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 号起诉书，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该等涉诉事项的最终裁定结果将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而天圣制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未对该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处理，因此形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及挪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欠款，追溯调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刘群的其他应收款 123,074,95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92,950,325.27 元，调减在建工程 4,209,674.73 元，调减固定资产 2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25,894,950.00 元；补提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3,747.50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062.13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153,747.50 元，调整增加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062.13

元。

2、少计销售费用，追溯调整增加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96,655,00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96,655,000.00 元。

3、相应调减 201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0,188,568.54 元。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调整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其他应收款	21,421,410.92	116,921,202.50	138,342,613.42
固定资产	1,311,030,864.81	-20,000.00	1,311,010,864.81
在建工程	815,860,590.10	-4,209,674.73	811,650,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1,874.71	923,062.13	40,524,9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97,141.91	-189,605,325.27	130,691,816.64
资产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续)

项目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资本公积	1,434,981,214.90	25,894,950.00	1,460,876,164.90
盈余公积	109,478,564.07	-10,188,568.54	99,289,995.53
未分配利润	1,325,988,907.91	-91,697,116.83	1,234,291,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9,805,702.28	-75,990,735.37	4,673,814,966.91

### (二)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销售费用	273,599,135.64	96,655,000.00	370,254,135.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47,166.16	-6,153,747.50	-19,400,913.66
所得税费用	22,346,978.73	-923,062.13	21,423,916.60
净利润	117,506,873.25	-101,885,685.37	15,621,187.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3 号）。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